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67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列管事項累計 8 案，繼續列管 4 案，解除列管 4 案。
（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提報「強制醬油標示釀造字樣之可行性評估」案。

裁示：

（一）原則同意衛生福利部意見，包裝醬油「釀造」字樣維持自願標示。

（二）衛生福利部應做好品質把關，請針對去(109)年稽查不合格之高風險業者納入專案查核，並於本(110)年完成全國醬油製造業者之全數稽查。

二、經濟部提報「空氣清淨機標準現況分析」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既經經濟部召開專家業者座談會，原則尊重座談會共識：

1、維持目前 CNS 16098（CASR）之規劃：國家標準可供業者一致性遵循依據，亦可作為消費者選購

參考。

2、不強制要求臭氧監控、靜電集塵之監測裝置；但業者須加強清潔保養、耗材更換之標示或警語。

3、不強制標示適用面積；因實際使用環境的差異（樓高、溫溼度不同），且國際亦無強制管制作法。

（三）後續俟空氣清淨等環境檢測技術較為成熟後，再予以訂定臭氧等監測與適用面積之規範。

（四）國家標準及效能基準如配合國際趨勢發展需要修正，經濟部應預先充分宣導，並給予業者適當的緩衝期間。

三、經濟部提報「商品標示法處罰機制報告」案。

裁示：

（一）洽悉。

（二）原則同意經濟部所提「商品標示法」處罰調整作法，惟有關公告違規業者資訊部分，亦請經濟部研議解除公告之條件。

（三）請經濟部於完成法制作業前，應充分與業者溝通，並宣導處罰調整內容及公告機制；法規制定後，應偕同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執行，以杜絕商品違規標示，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勞動部提報「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之管理規範及消費者保護措施」案。

裁示：

（一）洽悉。

（二）國內青年學子赴國外打工度假發生遭國外雇主不當對待情形，雖國外雇主非我國法律可管轄，惟為保護青年學子之安全與權益，請勞動部依下列事項

處理，於下次會議報告：

- 1、要求代辦業者應據實、充分揭露國外雇主之打工內涵(如人、事、時、地)、審視資料真實性、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之諮詢及輔導，俾利選擇合適國外雇主。
- 2、上述內容應納入「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業者應注意事項」，以為規範與落實。
- 3、所提解決方法，偏屬原則性規範，請再具體化內容。
- 4、邀集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團體(含消保團體、代辦業者代表)等召開會議，確認勞動部之解決方案可有效解決打工度假爭議且可落實執行。

(三) 有關委員建議係以「注意事項」予以規範(行政指導)，抑或改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法規命令)規範，較具強制約束力一節，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洽勞動部研議。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依下列事項辦理：

1、事前預防部分

- (1)「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本年1月1日生效，請交通部積極宣導，讓消費者及業者充分瞭解禮券新制，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研議增列更適切之「履約保證」機制，提供業者多元選擇，並應向消費者加強宣導各項履約保證方式之查詢方法。

2、事後查核部分

(1) 請交通部擬定每年查核計畫，擴大查核規模。

(2) 請交通部加強查核住宿券履約保證之落實情形。

(3) 對於住宿券內容不合規定之業者依法裁罰並及時公告。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衛生福利部研擬之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暨其範本(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3、加強教育宣導。

七、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精進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案。

裁示：

(一) 本案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從「媒體關切時事」、「民怨較多或親友關心事項」及「地方政府重視之消保事項」等面向，提出本年各部會之消保核心業務，請委員及與會機關再檢視，並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彙整後下次報告。

(二) 有關考核對象、考核頻率與獎懲之精進作為請併入上述檢討，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為利後續辦理消保業務之考核，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再訂定各核心業務之績效考核指標，並將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前一年度查核事項之後續追蹤也納為考核項目之一。
- (四) 本年之考核將依本次訂定之消保核心業務與檢討後之考核機制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